证券代码: 300601 债券代码: 123119 证券简称: 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 康泰转 2

公告编号: 2024-08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实际审计范围等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办理签署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

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309.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注销股票期权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2票回避。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

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苗向先生、董事刘建凯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杜伟民先生、徐安龙先生、苗向先生、刘建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杜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徐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提名苗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提名刘建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 查 意 见 》 的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 投票制进行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皎予先生、李向明先生、胡克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李皎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提名李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提名胡克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30 召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伟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87年至今在生物制品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0年,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孙公司康泰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南大学校董。

截至本公告日,杜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775,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莉萍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伟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徐安龙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分子免疫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生物化学系主任、教授;生命科学学院院长;中山大学副校长;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教授;现任中山大学香港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最近五年内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安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苗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全资孙公司康泰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苗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刘建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从事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工作超过30年,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皎予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正前方企业管理顾问(上海)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皎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皎予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李向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科研管理部技术顾问,康泰生物独立董事;现任简达生物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向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胡克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西大学生物系学士,北京药物化学研究所生物化学博士。2010年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药用植物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衡水百望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董事长,衡水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克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